三个问题：什么是文学，什么是中国历史中的文学，怎样写作中国文学史。

P3: 文学一词是一个既有的词汇。但是西方的知识进入中国之后，“文学”一词的语义就发生了变化。此外，文学作为一种西方的学科建制，对于中国又是全然陌生的。因此，要写作中国文学史，首先要澄清文学的定义。

首先从词汇的语义来说，文学一词的定义就非常复杂。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人们的做法是同时接受“文学”在中西两种文化传统中的种种含义。而以五四运动为起点，文学与情感之间的关系成为了人们讨论文学含义的主线（12）。能够表情达意的的文字，才可以看作文学。这就是文学的狭义内涵之一。从此，对文学作广义、狭义上的定义成为了文学史写作中的主流。

而从作为一种学科的文学来说，文学学科的背后实际上是西方学术传统和分科体系（7）。在西方文化和教育建制进入中国之初，虽然设立了文学学科，但是其教授内容却涵盖了中国传统的文章学、西方的文体学，乃至品德、学问的教育等等（9）。1913年的大学章程中，现代文学系课程的框架基本确定（11）。

从以上对于文学含义的变化梳理来看，文学逐渐演变成一个专门的文本类型、一个具有独立价值的学科。这种变化是从中国传统偏离，而向着西方学术传统靠近的。

什么是中国历史中的文学？这个问题是在确定文学史史料的过程中产生的。确定文学史史料，就是确定什么样的材料可以被容纳到文学史的书写中。而判断的标准或是依旧，作者认为有赖于中国自身的学术传统。

当时写文学史的人，采取的方法是对照西方文学史的话语体系去寻找中国学术传统中与之有亲缘关系的部分。通过这一部分，人们有了理解西方文学史话语的背景。而这一部分也成为他们处理文学史史料的框架和基础。到后来，这些亲缘部分自身也成为了文学史史料的一部分。

人们寻找的亲缘部分有三类：

第一是传统的目录。比如《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其中尤为人们注意的是集部目录的叙录。这些目录给文学史的书写提供了材料的索引和分类的标准，又提供了学术源流的正变（21）。这些都影响了文学史书写中对材料的选择和评价。

第二是中国古代史学。中国古代史学中，史书的编撰体例以及社会时代背景为文学史的书写所参考。其中，传记类的史书则提供了大量的文学家的人选及其生平。另外，由于中国古代史书隐含了史书撰写者本身的主观判断，因此，在以中国古代史学为参考的文学史书写过程中，也继承了相应的观察角度和观点。

第三是传统的文学批评。文史（26）一词就与文学史性质相近。加之传统的文学批评涉及很广，包括对诗词文曲话的观念、操作、风格、源流等等方面，既是围绕文学所作的直接讨论，又为近代文学史的写作提供了丰富的材料和观点（28）。此外，选集、总集也帮助文学史的撰写者去选择纳入写作的史料。

怎样写作中国文学史？这个问题其实是：如何依照近代文学、文学史的观念，辨别中西两套话语并对接？

近代中国文学史的写作尝试兼容中西两种传统，即中国自有文学的逻辑，以及西方的文学史模式（41）。

作为中介的日本使得对中西差异的思考被遮蔽了。日本汉学家和中国古代诗文传统就成为了近代中国文学史写作的两重学习媒介。

【注意45页】